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林怡伶律師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等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審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）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擔任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事件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係由相對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而由本院選任，爰聲請酌定因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本院113年度南簡聲字第2  
02 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35號清償借款  
03 事件被告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上開事件業  
04 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6月28日宣  
05 判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上開事件訴訟標的  
06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9,190元，其3%為1萬1,676元  
07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3%之  
08 額度上限，及聲請人到庭執行職務1次、所提出陳述之內  
09 容，並佐以本件案情尚非繁雜，僅開庭1次即審結等情狀，  
10 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1萬元。另本院前於113年5月6日  
11 業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預納選任  
12 特別代理人酬金1萬元，此經相對人於113年5月10日繳納在  
13 案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7 法 官 丁婉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22 書記官 鄭梅君